

社團法人臺灣體育運動暨娛樂法學會 體育紛爭仲裁委員會組織及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社團法人臺灣體育運動暨娛樂法學會（以下簡稱本會）依體育紛爭仲裁辦法第三十一條及本會章程第五條第三款，設立體育紛爭仲裁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規則。

第 2 條

本委員會設立之目的及任務如下：

1. 建立公正及專業性之體育紛爭仲裁人（以下簡稱體育仲裁人）名冊。
2. 處理個案中體育仲裁人之選定及迴避審議事宜。
3. 協助本會辦理體育仲裁人之教育訓練與研習。
4. 協助本會研究、規劃與推廣體育紛爭解決機制。
5. 審查體育紛爭仲裁事件之財務事項，並確認財務報表。

第二章 體育紛爭仲裁委員會之組成與運作

第 3 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具體育紛爭仲裁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之仲裁人，應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本委員會委員，由本會向社會大眾公開遴選之。本會會員亦可參加遴選。

本委員會由接受遴選之委員互推主任委員一名與副主任委員二名。

第 4 條

委員任期與當屆理監事任期相同，連聘得連任。

第 5 條

本委員會得置執行秘書一人，得由本會工作人員中指派兼任，辦理本委員會業務之推動與聯繫事項。

第 6 條

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集開會，開會時得通知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本委員會之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主任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定副主任委員一人擔任主席。

本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其他委員或第三人代理。

第 7 條

除本規則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委員會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同意票數達全體出席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得作成決議。

第三章 體育紛爭仲裁人名冊之建立

第 8 條

具有法律或體育專門知識或經驗，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符合下列資格之一，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得聘為本會之體育仲裁人以納入本會之體育仲裁人名冊：

1. 依仲裁法登記之仲裁人並曾辦理仲裁事件者。
2. 經本會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書：

(1) 曾任或現任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大專校院助理教授以上，曾講授或研究體育運動相關科目二年以上者。

(2) 從事體育運動事務十年以上具備體育領域專門知識或技術者。

具有體育紛爭仲裁辦法第五條第三項之消極資格者，不得擔任本會體育仲裁人。

第 9 條

本委員會針對具前條資格人士納入本會體育仲裁人名冊之審查，依下列程序：

1. 由本會公開徵求願擔任本會體育仲裁人之入選；由適格者自行提出申請或由本委員會推舉。
2. 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者，本委員會得直接審查。
3. 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資格者，本委員會僅得就經過本會訓練且取得合格證書之人選進行審查。
4. 本委員會應就第 1 款入選之資格進行審查，並考量其專業能力、公正性、經驗及適任體育仲裁人之相關條件後，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同意票數超過全體出席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之決議，將入選納入本會體育仲裁人名冊，並公布於本會網站。
5. 就本會體育仲裁人名冊所載名單，本委員會得參考當事人之意見或其他各方相關意見，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同意票數超過全體出席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之決議，予以調整。

第 10 條

本會應發給聘書予前條納入體育仲裁人名冊之人，並由相對人簽名應聘，遵守本會所擬定之仲裁人倫理守則與相關規定。若相對人不應聘，本會得將其從體育仲裁人名冊中移除。

第 11 條

本會聘任之體育仲裁人應定期參加本會舉辦之體育或法律領域專門知識講習課程。

本會得將體育仲裁人參加講習課程之紀錄，併同體育仲裁人名冊向社會大眾公告。

第四章 處理體育紛爭仲裁事件仲裁人選定及迴避審議

第 12 條

本委員會處理個案體育仲裁人選定及迴避審議事宜，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1. 出席委員與該體育仲裁事件有利害關係者，應予迴避。
2. 出席委員或與該委員業務有關之人，不得擔任所出席處理個案之體育仲裁人。
3. 選定個案體育仲裁人，出席委員應就體育仲裁事件之當事人、代理人及爭議性質先予了解，自體育仲裁人名冊中選定三人擔任，但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得僅選定一人。
4. 出席委員就申請體育仲裁事項，應嚴予保密。

第 13 條

選定個案體育仲裁人，由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指定三位委員討論推薦，再由三位委員推派一人抽籤決定人選之順序，交由本會秘書處徵詢擔任意願；相關選定程序應於當事人向本會提出申請之日起十日內完成。

個案體育仲裁人為一人時，應推薦三位以上人選，再行抽籤定之。

個案體育仲裁人為三人時，應推薦五位以上人選，再行抽籤定之。

有意願擔任個案之體育仲裁人，得互推主任仲裁人。

雙方當事人得自本會體育仲裁人名冊中，建議至多三位體育仲裁人選，供本委員會委員推薦時參考，但不得拘束委員之決定。

委員得將雙方建議人選列為優先徵詢對象，不受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限制。

惟任一方所建議人選，至多各一名得被選為個案仲裁人。

前項任一方所建議體育仲裁人選，須經他方當事人同意後，始得擔任個案仲裁人。

第 14 條

請求仲裁人迴避之決定，由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指定三位委員組成審議庭，徵詢他方當事人及仲裁人之意見後作成決議。該決議具有最終確定之效力

本委員會應於當事人請求仲裁人迴避之日起十日內作成決定。

第五章 附則

第 15 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作成議事錄，記載年月日，由主席簽署後存會備查。

第 16 條

本委員會得以其名義對外行文。

第 17 條

本規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